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XIGEMA LAW FIR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翠华路 1819 号西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2 层

电话：029-88212485

传真：029-88230097

网址：www.xgmlawfirm.com

邮编：710061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希格玛意字（2018）第 310 号

致：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公司611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



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3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11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公司611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2018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352,562,3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25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46,190,1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183%；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

670



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7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48%。

该等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本所见证律师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352,562,39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346,190,19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26%；反对票为6,372,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4%；弃权票为0股。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352,562,39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352,562,39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346,190,19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26%；反对票为6,372,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4%；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9,619,99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4841%；反对票为6,372,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5159%；弃权票为0股。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为346,190,19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26%；反对票为6,372,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4%；弃权票为0股。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13,471,86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为0股。

8. 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346,190,19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26%；反对票为6,372,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4%；弃权票为0股。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为352,562,39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10. 关于公司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票为352,562,392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经查验，前述10项议案均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第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XIGEMA LAW FIRM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夏小兵

经办律师:

拜瑞琛

拜瑞琛

经办律师:

曾文珍

曾文珍

2018 年 4 月 26 日